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3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现就加快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郑办学，提高郑州市高等教育质量，促进郑州高等教育多元化、国际化，大力融合集聚科技资源、教育资源、人才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厚植发展优势，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

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用5年左右的时间，引进5—7个优质高等教育机构（含国内外优质应用型技术大学），10个左右高校研究院、人才培养基地、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驻郑高校本科生培养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30年，郑州市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层次结构更加优化、开放合作特色明显，高等教育支撑创新驱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人才高地和创新高地。

三、引进规划

（一）引进对象

坚持高标准遴选国内外高等教育机构。国外办学机构选择世界排名前200名以内院校或国际优质应用型技术大学，国内首选进入“双一流”建设名录高校及与我市区域产业支撑和城市未来发展契合度高、学科水平及专业实力在国内处于前列的“211”工程院校。

结合郑州市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人才、科技的需求，重点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装备、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食品制造、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电子制造、通用航空等领域的学科专业。

（二）空间布局

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南站东侧区域扩区及功

能布局，规划建设郑州合作办学高教园区，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优先入驻该园区。各县（市、区）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及优势特色，预留高等教育资源建设用地。同时，充分挖掘利用现有科教集聚区、产业园区及空置高校园区等资源进行升级改造，使之成为可资利用的科研办学区域。

（三）引进方式

支持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引进高等教育机构举办研究院、研究生院、技术转移中心、校区（分校）、二级学院等，鼓励开展研究生教育、产业发展研究、智库建设、“双创”、与驻郑大学结对合作、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举办常设专题论坛等。充分尊重引进高等教育机构意愿，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积极探索公办、民办、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办学形式，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建高等教育机构。

四、政策支持

（一）用地支持

对来郑举办校区或分校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规划区域内划拨 500—2000 亩建设用地；来郑开办研究生院，设立研究院、二级学院等办学机构的，根据需要预留相应面积用地。引进项目由县（市、区）协调规划并保障用地。

（二）资金支持

1. 设立 100 亿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机构，保障人才团队、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及其他教学和科研条件建设。同时，建立财政资金引导机制，探索多元化

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机构引进建设。

2. 对落地运行的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机构实施补助政策。对引进的非独立法人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机构，第一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启动补助资金；对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机构，第一年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启动补助资金。以后年度按公办院校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 落地高等教育机构全职引进或新当选的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500万元奖励和不超过3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200万元奖励和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

4. 落地高等教育机构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经认定符合引进条件的，由市政府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三）配套服务

1. 对引进的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机构，政府先期建设或提供办学所需校舍、仪器设备、图书和实验、实习场所，学校可定期无偿使用或低价租赁，待条件逐步成熟后再由学校渐次回购。同时在初期公共服务运转费用（水、电、气、暖等）上给予一定财政补贴或减免，支持学校前期发展。

2. 通过引进高等教育机构来郑工作的其他高端人才，符合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条件的，按照“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有关政策享受相应奖励和支持。

3. 按照相关政策，设计建造、提供配套人才公寓。
4. 为引进人才家属及子女提供医疗、就业、就学等服务。
5. 对引进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实行“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 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教育、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财政、人社、国土资源、住房保障、规划、外办、航空港等部门和负责同志参加的郑州市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引进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领导，把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落实。

（二）绩效评价

1. 建立工作进度台账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承担引进目标任务和负有工作主导推进责任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进度台账通报，督促工作，提高效率。

2. 建立在郑办学机构跟踪管理和第三方评估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按照阶段性预期目标和建设任务书，定期组织绩效

评价，督促工作进度，确保目标达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效果不佳或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的高等教育机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

2017年11月21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